

# 南通市公开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12月3日至12月30日,省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第二轮第一批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并于2022年2月28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市委、市政府对此高度重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指示精神,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全力推进反馈意见整改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经梳理汇总,截至2023年10月底,在43项具体整改任务中,32项已经完成整改,11项正在推进过程中。督察组交办的259件信访件已全部办结。现将督察整改落实情况予以公开。

## 高位统筹 全面落实整改工作

我市成立了由市委书记、市长任组长,相关市领导任副组长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推进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各地、各相关部门均成立了“一把手”任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做到了目标任务明确、安排部署具体、责任落实到位。对照督察意见,制定《南通市生

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对反馈意见实施清单化管理、目标化推进,挂账督办、跟踪问效。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先后作出批示300余次、召集各类会议60余次,对整改相关工作提出明确要求,推动整改重点难点问题。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等部门组成责任追究组,对40人次进行问责处理。

## 层层推进 压紧压实整改责任

聚焦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强化执法监管,努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和污染防治攻坚考核,对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等行为,动真碰硬、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完善督察整改工作调度督办机制,坚持定期调度与日常抽查

相结合,通过专题督查、部门联合检查、“三代表一委员”督察等形式,合力推进问题整改。严格落实《南通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省内率先制定市级部门重点任务清单,健全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

## 突出重点 全力推进整改工作

我市聚焦环境质量改善,每年实施一批重点工程,持续提升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深入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治理。

加速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快推动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等结构调整,2023年上半年全市六大千亿元级产业集群产值达5348亿元、同比增长12.3%。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容量突破1000万千瓦、全省第二,其中,海上风电机组容量近600万千瓦、全省第一。公转铁、公转水等主要指标增幅位居全省前列。

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推进PM<sub>2.5</sub>与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对全市涉气重点源分时分类开展精细化协同管控,实施排放浓度和总量控制限值管理,并纳入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完成1699个 VOCs 治理项目,形成 VOCs 减排能力2346.1吨。开展“无异味园区”创建,南通开发区率先创成,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等四个化工园区(集聚区)正在推进中。开展扬尘整治“654”专项行动,2023年摸排扬尘整治“六类现场”1746个,问题整改率98.1%。狠抓烟花爆竹燃放管控,禁放区由主城区14平方公里扩大至1500平方公里、占陆域面积的18.7%,2023年春节期间,市区PM<sub>2.5</sub>浓度较上年同期下降38.4%。

持续推进水环境治理。把修复和保护长江生态摆在压倒性位置,五山地区滨江片区生态修复成为全国典范。编制国省考断面溯源整治工作方

案,开展精细化溯源。全省率先开展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依托沿江129个天眼,对216公里长江水域岸线实行全天候监管;确定淮河流域入河排污口7618个,已完成整治2513个。实施区域治水,覆盖面积达到3000平方公里,中心城区100平方公里水质稳定在Ⅲ类。打造生态美丽河湖,焦港幸福河湖建设获批国家试点,获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支持8506万元。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全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推进“美丽海湾”建设,2022年如东小洋口段、启东圆陀角段获评省级美丽海湾示范项目。全省率先出台《池塘养殖尾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开展212家水产养殖场尾水污染治理,建立养殖尾水排放信息备案制度。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602家企业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所有企业均已完成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和开发利用负面清单,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大力推进地膜使用减量化,示范推广“一膜多用”等地膜减量茬口优化模式,2022年全市农膜回收率达95.51%。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打通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渠道,2022年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8.2%。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市累计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为593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受益农户约58万户。

## 夯实基础 不断提升整改能力

我市聚焦改革创新机制体制,不断激发整改工作活力。

大力开展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出台《南通市“十四五”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有序推进省80项重点项目建设,2022年度开工率、完成率均为全省第一。“十四五”以来,全市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9.8万吨/年、工业废水处理能力14.75万吨/年和危废处置能力19.97万吨/年。制定《南通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2—2024年)》,推进市县两级重金属、VOCs 等50余项监测能力建扩容。

综合使用经济政策手段。完善地方环境法规和政策标准,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地方立法研究,制定联合执法工作方案,深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践引领区建设,生态损害赔偿改革创新获评第二批全国法治政府建

设示范项目,拓展劳务代偿、增殖放流等替代修复方式。积极申报上级专项资金4.14亿元,发放“环保贷”4.74亿元,累计申报各类绿色金融奖补资金1845.91万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持续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公检法环四部门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公安环保打击污染环境犯罪融合战队作用,环境执法质效主要指标保持全省前列。推进走航监测等数据直接用于行政处罚,相关经验全国推广。印发《关于在全市生态环境领域推行行法减罚促进企业规范治理的意见(试行)》,办理轻微免罚、从轻处罚案件391件。省内率先开展生态环境信访“法治化信息化科学化”建设试点,市级、省级以上信访量同比下降53.2%、52.9%。

下一步,我们将以更坚决的态度、更有力的措施,进一步强化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一是严格落实问题整改。对照问题清单、整改方案,逐项抓好落实。对于整改进度滞后、存在困难的问题,采取领导包案、专班推进、专家帮扶等方式,推动问题尽快清零。继续将省环保督察整改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每月组织督办巡察,每季度进行点评通报。二是聚焦环境质量改善。聚焦汛期断面水质和臭氧污染管控等关键领域,集中精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深化部门协同作战,不断提升联合执法监管效能。完善非现场监管数据研判和结果应用规则,对纳入非现场监管名录的排污单位实施动态管理,严查自动监控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三是完善合力推进机制。更好发挥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着力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完善督查奖惩机制,用好“月点评、季考核、年述职”等好做法。加快完善宣传引导机制,充分调动党员干部、企业家和群众的积极性,厚植生态文明理念,形成共建共享生态文明的生动局面。

